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其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最近期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該公佈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為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以及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已實施之步驟及措施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與廣西領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廣西自貿區欽州港片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透過暫定注資人民幣282百萬元之方式認購廣明經攤薄後之31.97%股權(「**可能認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結欠聯蔚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結欠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之未償還項目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結欠桂林銀行之有抵押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本集團已繼續與桂林銀行進行磋商。儘管桂林銀行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提供書面確認及修訂貸款契約不時以電話及現場會議等方式與桂林銀行進行磋商，並了解桂林銀行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預期，與結欠桂林銀行現有銀行貸款有關之事宜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解決，特別是於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後。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就與聯蔚因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產生之糾紛的四宗在審案件，審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進行，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三宗民事申訴(「**三宗民事申訴**」)進行進一步審訊，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應法院要求，本集團已就三宗民事申訴提交調解方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三宗民事申訴所作出之裁決(「**裁決**」)，當中判令廣明須於裁決生效日期起10日內向聯蔚悉數支付儲油罐餘下租賃期之餘下租金(即三項租賃之餘下租金各人民幣52,800,0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保留購買價以及聯蔚的法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裁決提出上訴，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裁決所載判令將擱置執行，直至上訴審結為止。於本公佈日期，餘下一宗案件的審訊已中止。
- (iv) 就民事起訴人就指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而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於本公佈日期，審訊已結束，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於另一宗訴訟中，民事起訴人就同一筆指稱貸款向該人士提出申訴，其申訴已被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欽州法院**」)駁回，理由為該人士僅為廣明有關該筆指稱貸款的代名人，而廣明對此予以明確否認。欽州法院此項毫無根據且錯誤之裁定將對民事起訴的結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廣明已向廣西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重審此案。經欽州法院院長將此案提交欽州法院審判委員會審議後，裁定原裁決存在錯誤，應予重審。因此，欽州法院判令重審此案。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合作以於該案件及民事起訴中作出抗辯。
- (v) 本集團已繼續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額外貸款融資。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正與不同銀行及資產管理金融機構商討貸款融資。

- (vi) 就本集團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就出售基金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而進行之聯繫而言，據基金之一般合夥人所告知，該基金將於兩隻股票於韓國交易所所報市場價達致一般合夥人釐定的適當水平時出售相關資產。除非基金所有合夥人均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分派。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恭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